**关于开展2021年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.0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.0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受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委托，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（简称“拔尖计划”）2.0秘书组拟于近期组织开展2021年度拔尖计划2.0研究课题申报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基础学科拔尖人才成长规律和培养模式研究，为构建中国特色、世界水平的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体系提供理论参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课题研究范围

研究课题应具有实际应用价值，能对拔尖计划2.0深入实施提供指导。申请人可围绕以下主题申报研究项目，也可根据研究兴趣和实际需要申报自选课题（课题指南见附件）：

1.拔尖学生选才鉴才模式研究

2.拔尖学生使命驱动研究

3.拔尖学生培养模式研究（导师制、书院制、学分制等）

4.面向拔尖学生的课程体系研究

5.拔尖学生学习规律研究

6.拔尖学生综合素养培养研究

7.顶尖科学家成长规律研究

8.学生成长跟踪与评价机制研究

9.中外拔尖学生培养模式比较研究

10.拔尖计划实施成效的评价标准研究

申报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，完成时限为1-3年。原则上结题时间为结题当年12月31日。

二、申报基本条件

拔尖计划2.0基地所在高校可参与课题申报。重点课题申请人需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；申请一般课题的课题负责人需具有中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，其中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申请人需有两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。

具体申报条件参见附件。

三、申报名额

各校课题申报指标按照每个基地原则上不超过2项测算，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学校申报数1/2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1. 各高校联络员登录拔尖计划2.0工作信息平台（网址：http://jcxk.hep.com.cn/），根据操作指南开展本校课题申报工作。
2. 各高校联络员根据申报人需求分配账号，并组织申报人按要求进行课题申报。
3. 课题申报人在线填报申请书，提交给高校拔尖计划管理部门审核，通过审核后打印《申报书》。各高校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管理，严格审核申报人资格、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，签署明确意见。
4. 申报书在相应位置签字、盖章后扫描，并生成完整的PDF文件上传系统。
5. 申报时间：2021年1月4日8:00—2021年1月10日17:00，逾期申报通道将关闭，未完成审核的单位将无法将本单位课题申报书提交至秘书处。
6. 关于研究课题的评审、验收等要求详见课题指南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. 拔尖计划2.0秘书组

南京大学 吕筠，联系电话：025-89682464

1.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理工处

单蕾、郝杰，联系电话：010-66096949、010-66097419

“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.0”秘书组

（清华大学教务处代章）

2020年12月23日